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清徐支行”)申请借款5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与晋商银行清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亿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340,000.00 | 322,200.00 | 305,000.00 | 287,200.00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60,000.00 | 15,000.00 | 95,000.00 | 50,000.00 |
| 合 计 | | 400,000.00 | 337,200.00 | 400,000.00 | 337,200.00 |

调剂后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57.12% | 249,059.13 | 50,000.00 | 287,200.00 | 299,059.13 | 3.82% | 否 |
| 合计 | | | | 249,059.13 | 50,000.00 | 287,200.00 | 299,059.13 | 3.82%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100,856.01万元,负债合计637,923.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5,989.8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3,088.38万元,净资产462,932.05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587.95万元,利润总额-33,621.93万元,净利润-23,777.8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063,188.68万元,负债合计607,259.2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90,232.8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9,294.69万元,净资产455,929.4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22.41万元,利润总额-9,971.12万元,净利润-7,078.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87,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8,141.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7.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93.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造4+2艘集装箱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4艘1900TEU集装箱船 |
| 投资金额 | 8.32亿元跨境人民币 |
|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投建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其中4艘为确定船,2艘为买方选择权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以约定价格建造船舶)。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资建造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决定运营主体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及集装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5月27日,公司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造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船舶建造合作、绿色智能船舶联合研发、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供应链协同和市场拓展与品牌共建四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同时,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武昌造船将为宁波远洋或其全资子公司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造船合同为准。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双方深度磋商,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甬远汉(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隋(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唐(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宋(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武昌造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集装箱船建造三方合同。

本次共签署4份建造合同,每份合同标的为1艘1900TEU(23950载重吨)集装箱船,单船合同金额为2.08亿元跨境人民币,4份合同总金额为8.32亿元跨境人民币。4艘船舶计划于2028年至2029年期间陆续交付。公司仍保留2艘卖方选择权船舶的后续签约建造权利。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永生

注册资本:816,491.112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8517B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66号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2.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凯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3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27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船舶建造合同统一约定,建造和安装在船舶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备品、供应备件均为质量可靠的船用产品,并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和船级社要求的有关规定。船舶建造应符合技术规格书中规定,并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34000-2016)及卖方依据该标准所编制的建造标准。

在船舶建造期间,卖方将安排船级社所指定的代表到卖方的船厂进行本船的建造检验。所有为满足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规范、规则和本合同要求所发生的入级和检验费用,以及船舶建造的专利权使用费(如有),均应由卖方负担。凡用于本船建造的主要设计图纸、关键设备、材料和工艺都要根据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则要求接受检查和检验。

单船的固定合同价格为跨境人民币2.08亿元。此价格为最终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作调整,除非买方要求配置改变或国家税率的变化(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上述合同价格为交船价,包括保险和伴随费用、设计、建造、安装调试费、CCS图纸审查费、入级费、检验费、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交船协议签订后的保险费用除外),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本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合同价款按照合同规定的分期付款方式由买方支付给卖方。除第五期、第六期款项外,在每期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经买方确认的国有大型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的对应每期预付款额的还款保函。还款保函的格式与内容,应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建4+2艘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海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海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该职务后,刘海松先生仍继续在公司工作。刘海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刘海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海松 | 副总经理 | 2026年8月13日 | 2028年7月15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海松先生本次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松先生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31%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海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海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刘海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海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刘海松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

刘海松先生简历

刘海松,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会计;2003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5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松先生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31%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4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28,244,726.65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浦发”“标的公司”)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资兴浦发的股权。

2026年8月13日,该交易事项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158XC;

3、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5、注册资本:人民币3,330,583.83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银行卡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其他情况:经查询,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之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资兴浦发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696230356 8;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兴大道353号;

(4)法定代表人:洪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6日;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代、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8)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50 | 51% |
|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10% |
| 资兴东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 1,500 | 10% |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50 | 9% |
| 核工业长沙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00 | 8% |
| 湖南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 900 | 6% |
| 资兴市成诚投资有限公司 | 900 | 6% |
| 合计 | 15,000 | 100% |

9、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8,819.91 | 297,635.62 |
| 负债总额 | 271,939.73 | 266,301.78 |
| 净资产 | 36,880.18 | 31,333.84 |
| 项 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6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073.44 | 2,298.89 |
| 营业利润 | 2,589.52 | -4,608.02 |
| 净利润 | 2,578.43 | -4,61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03.43 | 15,422.72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审字第2523219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浦发银行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90075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资兴浦发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13,830,296.09元。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9220019739元/股,公司所持资兴浦发9%股权对应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244,726.65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收购

(1)甲方计划以每股人民币2.09220019739元的价格,总计人民币28,244,726.65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收购乙方所持资兴浦发1350万股股份(占标的方总股本的9 %)。

(2)自协议生效日起,甲方享有并承担与所收购的标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自协议生效日起,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者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4)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等)及收益均归属甲方所有。

3、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收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在股份收购价款支付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被执行案件、股份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形,甲方需通知相关法院,并经过法院认可的法定程序支付转让价款或重新安排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甲方将在合法取得标的股权,且标的公司正式办理注销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收购价款支付至法院认可的账户。

(2)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以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为前提:

①甲方已履行本协议书所述之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②乙方已作出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含内部和外部的必要审批),且该等决定合法有效;

③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收购设立相关事项的批复;

④截至付款日,乙方未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

⑤截至付款日,标的公司股权/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

(3)因标的股份转让及相关申报审批和变更登记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等),由双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4、陈述、保证与承诺

本协议构成对甲方、乙方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对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

5、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有权继续行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生效日”)起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本次收购设立相关事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资兴浦发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补充现金流并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相关款项。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约1,402.4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税费等因素),预计对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资兴浦发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盛泰(摩洛哥)绿色纺织产业园项目 |
| 投资金额 | 22.90亿摩洛哥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7.16亿元) |
|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 详见本公告之“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摩洛哥王国签署《投资协议》,在摩洛哥投资建设“盛泰(摩洛哥)绿色纺织产业园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档棉纱、高档面料及高档服装。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22.90亿摩洛哥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7.16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盛泰(摩洛哥)绿色纺织产业园项目”已先后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50024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6]151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优化全球业务布局,完善纺织产业生态,提升海外市场开拓与产品供应能力,增强应对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大全球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尚需办理多项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若未达《投资协议》约定,可能面临退还部分或全部政府补贴等违约风险。

3、受宏观、行业、管理及合作方违约等因素影响,项目可能延期、变更或终止,新增产能若无法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建设短期影响可控,但持续投入会增加融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造成压力。

5、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折旧摊销,若未达产或收益不及预期,利润存在下滑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5,000股。(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15,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15,000 | -6,315,00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83,000,735 | | 1,583,000,735 |
| 总计 | 1,589,315,735 | -6,315,000 | 1,583,000,735 |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50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9天、91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12月6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74,307.92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71,725.68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100 | 不适用 |
| |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 42.15 | 2027-12 |
| |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 6.34 | 2028-12 |
| |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 不适用(见注) | 不适用 |
| |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1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199 |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9天 | 13,000万元 | 保